

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 114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計畫依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36026378 號函 114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的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大安區黎元里辦公處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- 六、辦理內容：母親節活動
- 七、集合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
- 八、集合地點：芳和國中側門球場(臥龍街 170 號)
- 九、參加對象：本里全體里民。
- 十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睦鄰互助活動經費支應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。
- 十一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